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金指〔2020〕2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安排你市（州、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提前下达部分 万元，该资金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7 对企业补助”。为做好2021年提前下达指标的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部分为2021年创业担保贷款中央财政分担的贴息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审核拨付。

二、请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好本级财政应分担的资金。严格资金监管，确保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程序、标准和范围使用。

三、你局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

金安全有效，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四、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包括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和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各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报市州财政局，由市州财政局审核汇总后，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上报我厅。

附件：1、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湘潭市	湘乡市	66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省级以下主管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提前下达）：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省以下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目标2：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1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倍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80%	

注: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有金融机构的网点的乡镇数量/该县总乡镇数*100%